

# 113 年申報地價方式及期限

## 一、法令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

## 二、申報地價之基準及作用

- (一)土地所有權人得參考 113 年公告地價在增減 20%以內申報地價，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 120%時，以公告地價 120%為其申報地價，申報地價未滿公告地價 80%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 80%為其申報地價。
- (二)為簡化申報地價手續，依現行規定未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 80%為其申報地價，故土地所有權人如欲以公告地價百分之 80 為申報地價者，可免辦理申報地價。
- (三)申報地價為政府依法課徵地價稅之標準。

## 三、受理申報地價之期限

自公告地價之次日起 30 日內 ( 星期例假日不收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即 113 年受理申報地價期限：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 四、申報地價方式及地點

為加強便民服務，提供下列四種申報地價方式，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可擇一方式辦理申報地價：

### (一)現場受理申報地價

土地所有權人無論居住於本市任何行政區或外縣市，均可持身分證明文件向**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土地所屬之各地政事務所地價課之地價申報閱覽處** ( 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申報 ) 辦理申報地價，申報處設有個人電腦可查詢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相關資料，及

列印「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辦理申報地價。核定結果後將以書面通知申報人。

現場受理申報地價地點：

1.桃園市政府：受理各行政區轉請地所辦理

地址：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4 樓地政局地價科

2.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區

地址：33057 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 123 號 4 樓地價課

3.中壢地政事務所：中壢區、觀音區

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松勇二街 59 號 4 樓地價課

4.大溪地政事務所：大溪區、龍潭區、復興區

地址：33557 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 95 號 3 樓地價課

5.楊梅地政事務所：楊梅區、新屋區

地址：32652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411 號 3 樓地價課

6.蘆竹地政事務所：蘆竹區、大園區

地址：33852 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 2 段 236 號 2 樓地價課

7.八德地政事務所：八德區

地址：33445 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 146 號 2 樓地價課

8.平鎮地政事務所：平鎮區

地址：32443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276 號 3 樓地價課

9.龜山地政事務所：龜山區

地址：33346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 3 樓地價課

## (二)網際網路申報地價

1.申報人以**自然人憑證**上網登入辦理申報地價，至**內政部地政司**  
**線上申報地價系統**(網址 <https://clir.land.moi.gov.tw/cap/>)，  
點選左側「線上申辦案件作業」並於「全部」項次 12「申報地價」，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自然人憑證密碼」(請自備讀卡機)即可登錄送件辦理網路申報地價。

2.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校對申報資料後，會發函請所有權人於文

到之次日起 5 日內確認或更正申報地價，以便辦理申報地價審核作業，核定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報人。

### (三)傳真申報地價

- 1.申報人至內政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網址 <https://clir.land.moi.gov.tw/cap/>)後，點選左側「申請書表下載」並於「地價類」項次 4「申報地價」，下載列印空白「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填寫土地標示及申報地價等相關資料。
- 2.將申報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傳真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地價課。
- 3.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校對申報資料後，會發函請所有權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5 日內確認或更正申報地價，以便辦理申報地價審核作業，核定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報人。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傳真服務專線：

- 1.桃園地政事務所：(03)3693733
- 2.中壢地政事務所：(03)4917645
- 3.大溪地政事務所：(03)3886482
- 4.楊梅地政事務所：(03)4758125
- 5.蘆竹地政事務所：(03)3521393
- 6.八德地政事務所：(03)3671127
- 7.平鎮地政事務所：(03)4585444
- 8.龜山地政事務所：(03)3299121

### (四)郵寄申報地價

- 1.申報人至內政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網址 <https://clir.land.moi.gov.tw/cap/>)後，點選左側「申請書表下載」並於「地價類」項次 4「申報地價」，下載列印空白「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填寫土地標示及申報地價等相關資料。
- 2.將申報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地價課。(日期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準)
- 3.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校對申報資料後，會發函請所有權人於文

到之次日起 5 日內確認或更正申報地價，以便辦理申報地價審核作業，核定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報人。